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董事事项、选举独立董事事项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候选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对彭瀚祺先生、Hou Zhaoshui 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选举彭瀚祺先生、Hou Zhaoshui 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该项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对马春飞女士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CHEN RENBAO、李迎春、赵刚

2023年5月26日